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三十日 收到

公函

湖北省銀行 元月三十

總施字第 二〇五 號

事 准貴廳函送在衡購物借款合約三份囑簽蓋後送還轉審計處簽再行存送等由經已照辦請查照

一案准

貴廳三十年元月二十六日施廳建一字第三五四七三號以准本行函請簽送

貴廳在衡購買通訊器材及汽車配件向本行借款卅萬之合約一案經由

貴廳繕正三份簽蓋送請 省政府令轉 財政廳會簽担保函送過行請

簽章擲還轉審計處簽章後再行存送等由。

二經將上項合約三份分別簽蓋印章。

三相應檢同原約三份隨函送請

查照轉送審計處簽章資証後以一份送交本行存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珣送原借款合約三份

行長周蒼柏

